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雷政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雷政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在被告身上扣得如扣押筆錄所載編號G1至G3物品，在被告及前妻當時共同居所扣得編號E1至E5、F1至F6物品，該案經判決確定，上開編號G1、G2、E1、E2、E3及F1至F5物品均未經諭知沒收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即確定裁判之執行，以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，如案經判決確定，已移由檢察官執行者，性質上該裁判（包含案內扣押物之發還），即無由法院執行可言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意旨，案件既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倘向法院聲請發還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
02 度訴字第2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28
03 日確定，且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是上開案件已判決確定脫離本院繫
05 屬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有關發還扣押物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
06 理，應另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聲
07 請人聲請發還扣案物，即非適法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12 法 官 陳安信

13 法 官 黃園舒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莊孟凱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